

請 頒 公 共 工 程 專 業 獎 章 事 實 表(範 例)

(具體事實填寫範例及注意事項)

姓 名		性 別		國 籍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		出 生 年 月 日		住 址	
服務機關(構)				職 稱	
請頒獎章等級	○等 (備註：本獎章分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外，初次頒給三等。但頒給外國人者，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)				
具 體 事 實	請依下列格式及用詞，條列式填寫具體事實： 一、符合本獎章頒給辦法第2條第1款「主持、規劃或執行重大公共工程計畫，有特殊貢獻或功績」規定： (一)主持、規劃或執行○○○案.....，獲○○○獎肯定。 (備註：請就個人具體特殊貢獻或事蹟部分加強說明，而非僅列出曾獲獎項) 二、符合本獎章頒給辦法第2條第3款「對突發之重大公共工程災變，處置得宜，有效維護公眾生命財產安全」規定： (一)處理/處置○○○案.....。 (備註：請詳細說明該災變發生之前因後果、受推薦人參與程度與具體貢獻成效，係屬事前風險預防或事後搶救等細節)				
適用條款	第 ○ 條第 ○ 款規定			證明文件	
推薦請頒機關或團體考評 (備註：請務必填寫及蓋章)	推薦機關或團體負責人職銜	評 語		負責人蓋章	民國 年 月 日
審 查 意 見	主持人職銜	意 見		主持人蓋章	民國 年 月 日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	主 任 委 員	核定獎章等級		蓋 章	民國 年 月 日
備註	受頒人員如係外國人，且未在請頒機關或團體工作者，「推薦請頒機關或團體考評」欄免填。				